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409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4091**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

采购人：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409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409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2)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以上如有最新, 以最新执行。(4)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51号

联系方式： 82630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 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小姐

电话： 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 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

（一）现状描述

- 1.随着社会科技的进一步发展，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法院发展的基础条件，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和人民法院信息化科技支撑的不断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预期目标如期实现，当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是要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执行信息化是提高执行质效的必由之路。
- 2.目前，佛山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全部由案件的执行法官统一办理，执行法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在一般的事务性工作中，如发执行通知、网络查控、失信、限消、评估拍卖等。
- 3.为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两级法院需要优化执行案件办理模式，推行执行事项集约化处理；两级法院需要充分利用信息服务和支持等手段，将执行工作信息化，以减轻执行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压力，以确保执行实施团队能够轻装上阵、集中精力研判案情、制定执行方案，以辅助执行法官办好现场查人、现场找物、现场清空、现场处置、行为执行等执行事项，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4.随着智慧法院3.0版的建设不断深入和完善，最高院一致强抓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在2016年首次以行业标准的体例格式印发了30项标准。因此佛山法院应积极响应最高院政策要求，提升两级法院的信息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 1.适应分权处置过程中“因岗设人”的岗位权限要求，适应新模式下职责明晰，权责统一的要求，为执行流程标准化提供“量身定做”的信息化支持。
- 2.实现司法查控、执行通知、繁简分流、纳失、限高等执行业务事项集约化处理；
- 3.实现执行流程节点在执行团队成员的平滑衔接，提升信息流程对执行工作的驱动性。

（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佛山市两级法院执行指挥实体化平台。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双方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45%，中标人完成系统开发，并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收到中标人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45% 3期：支付比例5%，项目最终验收后，收到中标人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仅在试运行及最终验收时提供）； 4.中标通知书。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验收要求	1期: 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 中标人应先完成自检, 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 2期: 在接到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 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使用部门业务人员共同根据相关标准、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并由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 经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供货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行货, 保证产品标准配件齐全,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采购人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报价要求: (一) 报价包括材料费 (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制作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 (包括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 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分项报价中单列, 均视为投标总价已包括该费用。 成果归属: (一) 中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二) 项目成果要求: 中标人所提交成果, 能按采购要求稳定、高效运行, 满足招标要求所限定的各项实际业务工作。中标人在服务期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及其相关的代码、数据资料等、驻场人员的人力资源材料等文档资料。中标人在项目开发、集成、建设和维护服务期间, 制定和编制完成的各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 以及设计完成的各种数据统计图谱、数据模型、数据分析算法等各种形式的资料, 在验收时候都必须整理提供给采购人存档。 (三) 权利归属 除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该成果因后续开发、修正所带来的增值部分中所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成果。 保密要求: (一) 在任何情况下, 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人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 (二) 中标人须和采购人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 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保证一切信息保密。 其它要求: (一) 系统开发完成后, 可免费供广东省其他法院使用, 其他法院的实施费用及个性化开发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二) 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必须将系统的整套技术资料 (中英文) 包括操作手册 (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等交给采购人。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执行指挥实体化平台功能需求 （一）立案信息核对及初次接待 1.当事人登记核对信息 对于申请首次执行的当事人，当事人需要确认其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执行立案信息，填写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情况等信息。申请人可在法院立案大厅自助机上，自行填写上述信息。 系统需提供申请人登录功能，申请人通过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即可登录系统。 系统需提供功能供申请人查询申请立案进展情况。 2.立案信息核对 实体化运行平台需提供信息核对功能，执行指挥中心立案信息核对专用可核对从立案庭移交来的执行案件收立案信息，核对的内容主要包括：执行主体信息、执行标的种类、执行标的金额、执行依据文号、内容是否准确。 系统支持对信息的直接修改或退回功能。 3.初次接待 支持“当事人核对信息表”信息利用，通过信息项的核查确认，支持对“初次接待谈话笔录”的自动生成。 4.分案 系统需提供分案功能，可单独设置案件的承办部门、承办人，也可进行批量分案，案件分案

确定承办人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

5.任务流转

立案信息核对完毕，当事人初次接待完毕，确认承办人后，系统需提供批量流转功能，可将案件批量流转到下一环节——执行通知，系统需对案件在流转时进行控制，对于未完成上述三个任务的案件，不可提交下一步处理。

（二）执行通知

案件完成了初次接待后，可将案件批量流转至执行通知节点。执行指挥中心设立专人，负责集中对案件进行执行通知处理，该节点需具备以下功能：

1.节点文书批量生成

系统可自定义执行通知节点需要生成的文书，对于固定样式的文书，如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文书，系统提供批量生成功能，可根据预先设置的文书模版，自动生成文书。同时自动完成执行通知节点。

系统需提供，选择批量案件功能，可针对所选择的批量案件，生产批量文书。

2.批量电子签章

若本地执行系统已经集成了电子签章，且电子签章系统提供直接签章功能（不需要审批，通过调用接口可直接盖章），对于自动生成的格式化文书，在生成的同时自动加印电子签章。

签章后的格式化文书，自动转化为PDF格式。

系统需提供编辑功能，对于部分文书，可调用WORD对文书进行编辑，编辑完成后，系统可重新对文书进行签章处理。

3.批量文书打印

对于自动生成的文书，系统需提供批量打印功能。

可批量选择需要文书打印的案件，选择需要打印的文书。

4.文书送达

若本地建设有送达系统，可与送达系统对接，文书生成后，可直接将文书提交到送达系统中。

可以跟踪该案件的文书送达情况。

执行通知节点处理完毕后，可将案件批量提交到网络查控节点。

（三）网络查控

对于有金钱执行内容的执行实施案件，统一由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集中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具体功能包括有：

1.自动发起查询

人民法院确定对首次申请执行的案件进行立案且确定了承办法官后，可通过系统调用网络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自动查控既包括人民法院点对点网络司法查控系统，可包括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

执行案件分案后，执行系统自动将该实施案件纳入到待发起查控队列中。

系统设置定时任务调度应用，定时将案件提交给网络查控系统（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

控系统每天定时对队列中的案件发起查询请求。系统设置有查询行业设置功能，可设置自动查询的行业。

2.查询财产提醒

系统提供有查询财产提醒功能，对于点对点查询到的财产信息，系统在登录后的首页面进行提醒，可提醒相应的承办法官以下内容：本次应反馈执单位数量、已反馈执单位数量、已反馈有财产案件数。

对于提醒的内容，系统提供反查功能，可点击反查到案件清单、财产清单。

3.集中查控

系统需提供集中对案件发起查控措施的功能，如财产查询、查封、冻结、扣划等功能。

（四）繁简分流

系统应提供繁简案件审查标准，并能利用已经填写的结构化及卷宗材料信息，系统自动辅助提取相关指标的数据项，减轻人工审核工作量，实现快速定位案件繁简。

1.繁简指标定义

该功能可由用户自行定义各类执行案件的繁简指标，根据此处设置的指标，系统自动对每个执行案件进行自动区分，标识案件是简易案件还是普通案件。

2.案件繁简自动识别

系统需设置有定时任务，每天自动运行，识别案件的繁简。系统提供智能识别功能，可以从结构化信息、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中辅助提取各指标项的值,自动预置案件繁简。

案件繁简可由执行指挥中心法官手动标注案件的繁简，手动标注需要写明标注的理由。

3.案件分流定义

可定义采购人的繁简案件的分流的流向。

可自定义采购人的执行分组，并可设置该小组的组员、组长信息。

简易案件、普通案件可定义由不同的小组办理。

不同的小组，其职责不同，可操作的功能不同。

4.自动分案

系统提供自动分案功能，确定了案件繁简后，可在对应的办理团队中进行自动分案。

系统提供两种分案算法：轮序算法或者案件数算法。

5.繁简转换及小组案件移交

案件可以从简易案件转为普通案件办理。

案件可从一个组转交其他组办理，比如案件从简案组办理完毕后转交给普通案件组办理。移交时，需经相关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移交处理。

（五）集中录入失信、限高

执行指挥中心设立失信信息录入组，配备失信、限高信息录入专员若干名，专门负责根据执行实施团队作出的决定，集中在系统中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及限高信息。

（六）执行辅助事项

1.辅助事项处理流程

案件承办人发起执行事项申请；

事项发起后，可直接提交给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办理，也可提交给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由负责人进行分派；

办理人办理完毕后，反馈发起人；

发起人确认后，结束。

2.事项发起功能

案件承办法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执行案件个案功能中，发起辅助事项申请。

发起申请时，需要填写相关说明信息以及附件信息。

3.辅助事项分派

若承办人发起事项时，未确定办理人，则由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对此类事务进行分派，系统提供批量分派功能，可批量分派事项办理人。

4.我的待办事项

该功能可显示本人待处理的所有执行事项；

查看，可查看本人的所有待办事务，可以查看随事务一并提交来的附件材料，并可以对材料进行打印。

办理，可以登记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办理时可以支持文书、照片、视屏等文件的引入。

办结，事项处理完毕后，提交办结。对于事务办理过程中异常情况，也可退回发起人。

5.事项处理跟踪

事务发起人，可以跟踪本人已发起事务的办理情况，对于超期未处理事务，可以发起催办流程。

对于办理人发起的事务，出现需要终止的特殊情形的，可以直接将事务终止。

对于办理人办理完毕申请反馈的事务，可以对其反馈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信息直接进入电子卷宗和相应的个案业务节点中。

6.事项维护

系统可对事项进行维护，可新增、修改原有的事项，包括事项的名称、处理人、负责人以及该事项的处理期限等信息。

7.数据统计

系统可对发起人及处理人办理的相关事务数据进行统计。

（七）流程节点监管

系统提供流程节点监控功能。

1.采购人案件流程节点监控

执行指挥中心可监控采购人办理的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接近期限以及超期情况。

系统按照最高院督办平台的要求，对其督办的20多个节点进行监控，对于即将到期的节点进行预警，对于已经超期的节点进行警示，预警和警示信息可推送给承办人、部门领导以及执行指

挥中心工作人员。

2.辖区法院流程节点监控

执行指挥中心可监控采购人辖区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接近期限以及超期情况。

系统按照最高院督办平台的要求，对其督办的20多个节点进行监控，对于即将到期的节点进行预警，对于已经超期的节点进行警示，预警和警示信息可推送给承办人、部门领导以及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3.节点超期案件办理

对于即将超期的节点以及超期的节点，具有权限的用户，可直接打开对应案件的办理页面，对相应的节点进行办理。

（八）与其他系统对接

1.与执行系统对接

可与执行流程节点系统对接：

- （1）需与执行流程节点系统对接，可获取案件列表信息以及案件详细信息。
- （2）实体化平台对案件的处理信息，需回填到执行系统对应案件的业务节点中。

2.与总对总查控系统对接

- （1）可调用总对总查控系统对应的个案查控页面。
- （2）可调用总对总查询数据反馈接口，下行查询结果信息。

3.与点对点查控系统对接

- （1）可调用点对点查控系统对应的个案查控页面。
- （2）可调用点对点查询数据反馈接口，下行查询结果信息。

4.与最高院网拍系统对接

可调用最高院司法网拍系统，将个案需要拍卖的标的物信息提交到网拍平台。

5.与最高院网络询价系统对接

可调用最高院网络询价系统，将个案需要评估的标的物信息提交到询价平台。

6.与最高院信用惩戒系统对接

（1）失信被执行人

需与最高院失信惩戒系统对接，直接从个案发起对被执行人的发布失信、屏蔽失信等处理。

（2）限制高消费

需与最高院失信惩戒系统对接，直接从个案发起对被执行人的发起限制高消费、解除高消费等处理。

7.与最高院事项委托系统对接

需与最高院事项委托系统对接，将需要委托其他法院办理的执行事项，提交到最高院事项委托平台。

（九）其他技术要求

		1.★数据库要求：现有《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采用Sybase关系型数据库，本项目必须兼容现有的数据库。 2.★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以及实际软件应用情况，做好相关软件接口开发，接口费用及结算方式由中标人与相关系统开发公司根据工作量自行协商解决，本项目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2	实施小组要求 在服务期内，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1人）、实施人员等。
	3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中标人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软件如有重大故障，中标人须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协调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四）质量保证期满后，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署有偿的维保服务，具体执行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培训方案 （一）为保证本项目软硬件系统的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维护人员，使维护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系统的操控与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系统故障。 （二）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在培训之前，中标人提供相应的培训教材、培训提纲及电子文档；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列出培训所需要的软、硬件环境配置方案，以保证培训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5	演示 （一）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二）演示设备：电脑等设备投标人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三）演示方式及内容：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演示部分”，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无关。 （四）演示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签到顺序。 （五）现场演示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公司简称） 开户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现场提交，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投标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1 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5 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投标人应签署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400-1832-999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1128/index.html。 3.，云平台操作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gdgpc.czt.gd.gov.cn）下载操作手册查询，或通过云平台公布的在线客服、微信/QQ群、专线电话等方式咨询。 4.，请投标/报价人按“远程开标”有关要求，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未按要求上传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报价。 5.，在开标/唱价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报价人核实并确认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7.，如在电子评审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的，可调整为线下评审。投标人须同时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文件建议双面制作）注：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内容须一致，投标人上传及递交以上所有文件后即默认所有文件内容一致。如发现内容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 8.，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协商的，投标人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文件后序名称为（.备用标书）的文件。若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送达到开标地点；如投标人前来参加现场开标的，需自备电脑、出示最新的健康码、行程卡及相关证明等，届时请配合相关工作并留意最新通知。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是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

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

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1993027

传真: /

邮箱: gdzczb@126.com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5、526、527单元

邮编: 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 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 510030

传 真: 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

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使用相同MAC地址或网络IP地址的计算机设备进行响应及投标上传操作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2021年度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2)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上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4)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建设）：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9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表三详细评审表：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6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资质情况 (4.0分)	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IPMP认证证书、全国信息化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与项目相关的高级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2021年7月-9月的参保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实施人员能力（除项目经理外）(4.0分)	1.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 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一人有多证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2021年7月-9月的参保证明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总体设计思路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业务模型、架构设计合理性、完整性等，满足用户要求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总体设计思路优于或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得5分； 2.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比较透彻，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思路满足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得4分；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思路基本到位，基本符合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得3分； 4.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理解适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大符合用户需求技术部分要求的,总体设计思路分析欠缺的，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软件系统功能设计符合业务需求，模块划分合理，覆盖所有相关业务，并充分体现业务之间的关联，进行综合评审： 1.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得10分； 2.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较合理、操作性较强、方案较满足项目的需求，得7分； 3.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得4分； 4. 软件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方案与项目的需求略有偏差，得1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同类系统匹配情况 (8.0分)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同类系统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度情况，每提供以下一个功能截图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1. 实体化运行平台支持“当事人核对信息表”信息利用，支持对“初次接待谈话笔录”的自动生成； 2. 实体化运行平台支持自定义执行通知节点需要生成的文书，支持该节点下文书的批量生成； 3. 实体化运行管理系统提供自动分案功能，确定了案件繁简后，可在对应的办理团队中进行自动分案； 4. 实体化运行平台提供辅助事项待办功能，提供待办案件的查看、办理与办结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系统对接 (7.0分)	为实现针对用户的系统对接需求，根据各投标人每提供以下系统曾对接开发截图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1. 与执行系统对接； 2. 与总对总查控系统对接； 3. 与点对点查控系统对接； 4. 与最高院网拍系统对接； 5. 与最高院网络询价系统对接； 6. 与最高院信用惩戒系统对接； 7. 与最高院事项委托系统对接。（提供相关对接截图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围绕相应的质量管理计划、整体进度计划、组织与人员保障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得5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需求，得3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与项目的实施需求略有偏差，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系统测试和验收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围绕系统测试及整体项目验收等方面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2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得1分； 3. 方案与项目的实际需求略有偏差，得0.5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项目培训计划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培训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2. 培训方案具体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3. 培训方案具体但与项目需求略有偏差，得0.5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但与项目需求略有偏差，得1分。 4.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演示部分 (15.0分)	为提高本项目开发进度及项目需求的符合度，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提供具有类似项目开发经验，提供类似系统演示情况： 1. 案件信息在执行系统与实体化运行平台实时同步更新；（4分） 2. 辅助事项发起及分派（3分）； 3. 能调用执行系统收立案界面进行立案信息核对与修改；（4分） 4. 繁简分流指标定义、案件繁简定义后数据回填执行系统，执行案件列表有对应标识。（4分） 【提供系统原型（或DEMO）演示，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4.0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承担信息化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认证情况 (6.0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情况，认证范围须包含与项目相关内容，如电子与智能化或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发能力 (6.0分)	1.具有用户数据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具有信息管理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情况 (4.0分)	1.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2. 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登记证书； 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无则视为不满足。（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一）包括材料费（包含辅助、配套材料）、人工费、机械费、制作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包括装卸车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缺陷修复费、综合管理费、技术资料费、风险费、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中标金额中必须包括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分项报价中单列，均视为中标金额已包括该费用。

二、项目概述

（一）现状描述

1.随着社会科技的进一步发展，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法院发展的基础条件，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实施和人民法院信息化科技支撑的不断发展，“基本解决执行难”的预期目标如期实现，当前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点是要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执行信息化是提高执行质效的必由之路。

2.目前，佛山市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的执行工作全部由案件的执行法官统一办理，执行法官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在一般的事务性工作中，如发执行通知、网络查控、失信、限消、评估拍卖等。

3.为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两级法院需要优化执行案件办理模式，推行执行事项集约化处理；两级法院需要充分利用信息服务和支持等手段，将执行工作信息化，以减轻执行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压力，以确保执行实施团队能够轻装上阵、集中精力研判案情、制定执行方案，以辅助执行法官办好现场查人、现场找物、现场清空、现场处置、行为执行等执行事项，提升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4.随着智慧法院3.0版的建设不断深入和完善，最高院一致强抓信息化的顶层设计，在2016年首次以行业标准的体例格式印发了30项标准。因此佛山法院应积极响应最高院政策要求，提升两级法院的信息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1.适应分权处置过程中“因岗设人”的岗位权限要求，适应新模式下职责明晰，权责统一的要求，为执行流程标准化提供“量身定做”的信息化支持。

2.实现司法查控、执行通知、繁简分流、纳失、限高等执行业务事项集约化处理；

3.实现执行流程节点在执行团队成员的平滑衔接，提升信息流程对执行工作的驱动性。

（三）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佛山市两级法院执行指挥实体化平台。

三、执行指挥实体化平台功能需求

（一）立案信息核对及初次接待

1.当事人登记核对信息

对于申请首次执行的当事人，当事人需要确认其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执行立案信息，填写被执行人及其财产情况等信息。申请人可在法院立案大厅自助机上，自行填写上述信息。

系统需提供申请人登录功能，申请人通过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即可登录系统。

系统需提供功能供申请人查询申请立案进展情况。

2.立案信息核对

实体化运行平台需提供信息核对功能，执行指挥中心立案信息核对专用可核对从立案庭移交来的执行案件收立案信息，核对的内容主要包括：执行主体信息、执行标的种类、执行标的金额、执行依据文号、内容是否准确。

系统支持对信息的直接修改或退回功能。

3.初次接待

支持“当事人核对信息表”信息利用，通过信息项的核查确认，支持对“初次接待谈话笔录”的自动生成。

4.分案

系统需提供分案功能，可单独设置案件的承办部门、承办人，也可进行批量分案，案件分案确定承办人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处理。

5.任务流转

立案信息核对完毕，当事人初次接待完毕，确认承办人后，系统需提供批量流转功能，可将案件批量流转到下一环节——执行通知，系统需对案件在流转时进行控制，对于未完成上述三个任务的案件，不可提交下一步处理。

（二）执行通知

案件完成了初次接待后，可将案件批量流转至执行通知节点。执行指挥中心设立专人，负责集中对案件进行执行通知处理，该节点需具备以下功能：

1.节点文书批量生成

系统可自定义执行通知节点需要生成的文书，对于固定样式的文书，如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文书，系统提供批量生成功能，可根据预先设置的文书模版，自动生成文书。同时自动完成执行通知节点。

系统需提供，选择批量案件功能，可针对所选择的批量案件，生产批量文书。

2.批量电子签章

若本地执行系统已经集成了电子签章，且电子签章系统提供直接签章功能（不需要审批，通过调用接口可直接盖章），对于自动生成的格式化文书，在生成的同时自动加印电子签章。

签章后的格式化文书，自动转化为PDF格式。

系统需提供编辑功能，对于部分文书，可调用WORD对文书进行编辑，编辑完成后，系统可重新对文书进行签章处理。

3.批量文书打印

对于自动生成的文书，系统需提供批量打印功能。

可批量选择需要文书打印的案件，选择需要打印的文书。

4.文书送达

若本地建设有送达系统，可与送达系统对接，文书生成后，可直接将文书提交到送达系统中。

可以跟踪该案件的文书送达情况。

执行通知节点处理完毕后，可将案件批量提交到网络查控节点。

（三）网络查控

对于有金钱执行内容的执行实施案件，统一由执行指挥中心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集中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具体功能包括有：

1.自动发起查询

人民法院确定对首次申请执行的案件进行立案且确定了承办法官后，可通过系统调用网络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

自动查控既包括人民法院点对点网络司法查控系统，可包括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

执行案件分案后，执行系统自动将该实施案件纳入到待发起查控队列中。

系统设置定时任务调度应用，定时将案件提交给网络查控系统（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每天定时对队列中的案件发起查询请求。系统设置有查询行业设置功能，可设置自动查询的行业。

2.查询财产提醒

系统提供有查询财产提醒功能，对于点对点查询到的财产信息，系统在登录后的首页面进行提醒，可提醒相应的承办法官以下内容：本次应反馈协执单位数量、已反馈协执单位数量、已反馈有财产案件数。

对于提醒的内容，系统提供反查功能，可点击反查到案件清单、财产清单。

3.集中查控

系统需提供集中对案件发起查控措施的功能，如财产查询、查封、冻结、扣划等功能。

（四）繁简分流

系统应提供繁简案件审查标准，并能利用已经填写的结构化及卷宗材料信息，系统自动辅助提取相关指标的数据项，减轻人工审核工作量，实现快速定位案件繁简。

1.繁简指标定义

该功能可由用户自行定义各类执行案件的繁简指标，根据此处设置的指标，系统自动对每个执行案件进行自动区分，标识案件是简易案件还是普通案件。

2.案件繁简自动识别

系统需设置有定时任务，每天自动运行，识别案件的繁简。系统提供智能识别功能，可以从结构化信息、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中辅助提取各指标项的值,自动预置案件繁简。

案件繁简可由执行指挥中心法官手动标注案件的繁简，手动标注需要写明标注的理由。

3.案件分流定义

可定义甲方的繁简案件的分流的流向。

可自定义甲方的执行分组，并可设置该小组的组员、组长信息。

简易案件、普通案件可定义由不同的小组办理。

不同的小组，其职责不同，可操作的功能不同。

4.自动分案

系统提供自动分案功能，确定了案件繁简后，可在对应的办理团队中进行自动分案。

系统提供两种分案算法：轮序算法或者案件数算法。

5.繁简转换及小组案件移交

案件可以从简易案件转为普通案件办理。

案件可从一个组转交其他组办理，比如案件从简案组办理完毕后转交给普通案件组办理。移交时，需经相关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移交处理。

（五）集中录入失信、限高

执行指挥中心设立失信信息录入组，配备失信、限高信息录入专员若干名，专门负责根据执行实施团队作出的决定，集中在系统中公布、撤销、更正、删除失信被执行人及限高信息。

（六）执行辅助事项

1.辅助事项处理流程

案件承办人发起执行事项申请；

事项发起后，可直接提交给执行指挥中心专人办理，也可提交给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由负责人进行分派；

办理人办理完毕后，反馈发起人；

发起人确认后，结束。

2.事项发起功能

案件承办法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执行案件个案功能中，发起辅助事项申请。

发起申请时，需要填写相关说明信息以及附件信息。

3.辅助事项分派

若承办人发起事项时，未确定办理人，则由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对此类事务进行分派，系统提供批量分派功能，可批量分派事项办理人。

4.我的待办事项

该功能可显示本人待处理的所有执行事项；

查看，可查看本人的所有待办事务，可以查看随事务一并提交来的附件材料，并可以对材料进行打印。

办理，可以登记事项处理进展情况，办理时可以支持文书、照片、视屏等文件的引入。

办结，事项处理完毕后，提交办结。对于事务办理过程中异常情况，也可退回发起人。

5.事项处理跟踪

事务发起人，可以跟踪本人已发起事务的办理情况，对于超期未处理事务，可以发起催办流程。

对于办理人发起的事务，出现需要终止的特殊情形的，可以直接将事务终止。

对于办理人办理完毕申请反馈的事务，可以对其反馈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的，信息直接进入电子卷宗和相应的个案业务节点中。

6.事项维护

系统可对事项进行维护，可新增、修改原有的事项，包括事项的名称、处理人、负责人以及该事项的处理期限等信息。

7.数据统计

系统可对发起人及处理人办理的相关事务数据进行统计。

（七）流程节点监管

系统提供流程节点监控功能。

1.甲方案件流程节点监控

执行指挥中心可监控甲方办理的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接近期限以及超期情况。

系统按照最高院督办平台的要求，对其督办的20多个节点进行监控，对于即将到期的节点进行预警，对于已经超期的节点进行警示，预警和警示信息可推送给承办人、部门领导以及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2.辖区法院流程节点监控

执行指挥中心可监控甲方辖区法院办理的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接近期限以及超期情况。

系统按照最高院督办平台的要求，对其督办的20多个节点进行监控，对于即将到期的节点进行预警，对于已经超期的节点进行警示，预警和警示信息可推送给承办人、部门领导以及执行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3.节点超期案件办理

对于即将超期的节点以及超期的节点，具有权限的用户，可直接打开对应案件的办理页面，对相应的节点进行办理。

（八）与其他系统对接

1.与执行系统对接

可与执行流程节点系统对接：

(1)需与执行流程节点系统对接，可获取案件列表信息以及案件详细信息。

(2)实体化平台对案件的处理信息，需回填到执行系统对应案件的业务节点中。

2.与总对总查控系统对接

(1)可调用总对总查控系统对应的个案查控页面。

(2)可调用总对总查询数据反馈接口，下行查询结果信息。

3.与点对点查控系统对接

(1)可调用点对点查控系统对应的个案查控页面。

(2)可调用点对点查询数据反馈接口，下行查询结果信息。

4.与最高院网拍系统对接

可调用最高院司法网拍系统，将个案需要拍卖的标的物信息提交到网拍平台。

5.与最高院网络询价系统对接

可调用最高院网络询价系统，将个案需要评估的标的物信息提交到询价平台。

6.与最高院信用惩戒系统对接

(1)失信被执行人

需与最高院失信惩戒系统对接，直接从个案发起对被执行人的发布失信、屏蔽失信等处理。

(2)限制高消费

需与最高院失信惩戒系统对接，直接从个案发起对被执行人的发起限制高消费、解除高消费等处理。

7.与最高院事项委托系统对接

需与最高院事项委托系统对接，将需要委托其他法院办理的执行事项，提交到最高院事项委托平台。

（九）其他技术要求

1.数据库要求：现有《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采用Sybase关系型数据库，本项目必须兼容现有的数据库。

2.乙方应针对本项目需求以及实际软件应用情况，做好相关软件接口开发，接口费用及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相关系统开发公司根据工作量自行协商解决，本项目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接口费用。

四、实施小组要求

在服务期内，必须有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项目实施小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素质。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1人）、实施人员等。

五、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软件如有重大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协调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修复，若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供甲方选择。

（四）质量保证期满后，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甲方可与乙方签署有偿的维保服务，具体执行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培训方案

（一）为保证本项目软硬件系统的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软硬件系统的操控与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系统故障。

（二）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在培训之前，乙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教材、培训提纲及电子文档；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列出培训所需要的软、硬件环境配置方案，以保证培训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七、验收要求

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乙方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乙方须对甲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

在接到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员及使用部门业务人员共同根据相关标准、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相关人员签名确认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供货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行货，保证产品标准配件齐全，货物质量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九、服务期限、地点

（一）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

（二）地点：广东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付款方式

项目的支付需按照以下比例执行：

（一）双方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二）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并完成部署开始试运行，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5%；

（三）项目最终验收后，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

（四）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仅在试运行及最终验收时提供）；
- 4.中标通知书。

（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十一、成果归属

（一）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成果要求：乙方所提交成果，能按采购要求稳定、高效运行，满足招标要求所限定的各项实际业务工作。乙方在服务期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调研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及其相关的代码、数据资料等、驻场人员的人力资源材料等文档资料。乙方在项目开发、集成、建设和维护服务期间，制定和编制完成的各类工作制度、工作流程等，以及设计完成的各种数据统计图谱、数据模型、数据分析算法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在验收时候都必须整理提供给甲方存档。

（三）权利归属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该成果因后续开发、修正所带来的增值部分中所涉全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成果。

十二、保密要求

- （一）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业务活动和商务方面的情况。
- （二）乙方须和甲方就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保密内容，单独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一切信息保密。

十三、其它要求

- （一）系统开发完成后，可免费供广东省其他法院使用，其他法院的实施费用及个性化开发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 （二）系统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将系统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等交给甲方。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1-44091**

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409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44091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001-2021-4409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409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指挥中心实体化平台开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001-2021-44091）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